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4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